

廉政教育

[2015] 第3期 总第11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5年4月30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各地方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每周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11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
西藏通报15名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收受购物卡典型案例.....	13
山东省纪委通报4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问题.....	16
黑龙江省通报8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17
海南通报5起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18
甘肃省纪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9
广东省纪委通报7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20
江西通报5起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21
河南省纪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23
广西:开展教育系统专项治理 加强高校重点领域监管.....	24

每周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111 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4-27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11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北京市

北京市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怀柔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周东金，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淑霞等人公款旅游。2013年，周东金、朱淑霞等6人以考察调研农业、旅游工作为由赴四川、广西旅游。周东金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朱淑霞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2.首都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晓民等人公款旅游。2013年，经王晓民同意，该校科技处组织相关学院、附属医院、临床研究所及有关部门科研管理人员共计112人赴贵阳市召开研讨会，会后组织部分参会人员游览景区。王晓民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北京市科委人才交流中心违规购买会员卡并发放礼品。2013年12月，市科委人才交流中心购买某度假村会员卡共计人民币19.5万元，并用该卡举办活动、为员工购买礼品。该中心原主任程宗义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主任王彤彦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石景山区鲁谷社区违规发放购物卡和提货券。2013年，鲁谷社区多次用公款为员工购买并发放购物卡和提货券。该社区工委书记崔章程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工委副书记迟志禹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门头沟区雁翅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杜兴根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2013年10月，杜兴根为其子婚庆宴请该镇有关领导、机关干部及下属村干部70人，收受礼金。杜兴根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延庆县香营乡原党委委员、副乡长刘海燕，香营乡社会事务管理科科长房建利套取公款用于发放补贴、公款旅游等。2010年至2014年，刘海燕、房建利负责香营乡计划生育工作期间，采取虚假入账等手段套取公款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用于发放补贴、公款旅游等。刘海燕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行政降级处分，房建利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延庆县果品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鲁明祥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2014年5月，鲁明祥为其子婚庆宴请单位同事及乡镇干部66人，收受礼金。鲁明祥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北京市纪委）

天津市

天津市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 1.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公司级调研员邓娅莉为其女违纪举办回门宴问题。给予邓娅莉党内警告处分。
- 2.南开区向阳路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刘学茹公款旅游问题。给予刘学茹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天津市纪委)

河北省

河北省通报9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 1.阜城县物价局虚列开支冲抵公务活动经费,违规为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补助。局长王震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2.安新县政协副主席赵凤军,违规购买超标准公务用车,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3.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闫鸿祥,违规提供超标准接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4.南和县三思派出所所长周新房,办公用房面积超标,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5.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董铁民,公车私用,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 6.香河县淑阳镇国土资源中心所所长李卫东,公车私用,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7.任丘市苟各庄镇武装部长高友强,为其女大操大办婚宴并违规收受礼金,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8.邯郸县芳园中学校长周超群,借为其孙女办满月宴违规收受礼金,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9.赞皇县南关村组织该村党员及村民代表旅游,相关费用在村集体资金中列支。给予该村党支部书记付瑞朝、村委会主任马增顺党内警告处分,并收缴旅游费用。(河北省纪委)

山西省

山西省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 1.长治市襄垣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春雷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等问题。2008年2月至2013年9月,刘春雷违规向襄垣县公安局借用车辆作为办公用车,借用期间该车费用由襄垣县人大支出。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其配偶王某还借用襄垣县七一煤矿车辆作为私家车使用,期间七一煤矿承担了车辆保险费用。另外,刘春雷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经长治市纪委研究,报长治市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刘春雷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按副处级确定职级待遇;襄垣县人大常委会依法罢免了刘春雷襄垣县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

2.沁水县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国庆违规收受购物卡问题。2013年,王国庆分两次收受该局职工食堂承包人李某赠送的超市购物卡2张,价值共3000元。经沁水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王国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山西省纪委)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通报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阿拉善盟科协党组书记、主席张宝平,公车私用,给予张宝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

辽宁省

辽宁省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 1.丹东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所长刘韞祺,违规发放津补贴,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 2.西丰县司法局副局长余泳,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辽宁省纪委)
-

吉林省

吉林省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 1.长春市国土资源管理局长德新区分局副局长李佳武,违规操办父亲丧事并收受礼金,德惠市纪委给予李佳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追缴违规收受的礼金,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免去李佳武德惠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委书记、长德新区分局副局长职务。
 - 2.四平市辽河农场小宽分场记账员阮贵喜,违规操办女儿婚宴并收受礼金,辽河区纪委给予阮贵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违纪礼金。
 - 3.抚松县原环保局局长张永波,违规酒驾公务用车,交警部门对其酒驾行为进行处罚,抚松县纪委给予张永波党内警告处分,县委常委会免去其环保局局长职务。(吉林省纪委)
-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 1.富锦市二龙山镇司法所所长张立军多次公车私用。富锦市纪委监察局给予张立军行政记大过处分。
 - 2.鸡西市房产局局长、党委书记李敬堂违反财经纪律,套取现金给职工发放奖金福利。鸡西市纪委给予李敬堂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3.绥滨县绥东镇副镇长杜国明未向组织申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并违规收受礼金。绥滨县纪委给予杜国明党内警告处分。(黑龙江省纪委)
-

上海市

上海市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2014年8月18日,上海市水文协会召开成立大会,会上发放交通卡和银质纪念章,花费19.6万余元。此外,市水文协会还存在超标准接待问题。上海市纪委决定给予市水务局时任副巡视员、市水文协会筹备组负责人卫洪达党内警告处分。

2.2013年7至8月,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分批组织有关人员赴成都、海拉尔、林芝、长白山等地,以考察为名进行公款旅游。闵行区纪委决定给予江川路街道分管副主任张玉龙、经济科科长蒋培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有关人员退赔相关费用。

3.2014年4月3日,徐汇区房管局主任科员周景春使用公款与有关人员在酒店聚餐,4人共计花费6600元;2013年至2014年,周景春在兼任徐汇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期间,违反规定兼职取酬,共计56002元。徐汇区房管局纪委决定给予周景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赔餐费和违纪所得。(上海市纪委)

江苏省

江苏省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财政所副所长张云霞违规多次收受礼金7000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常州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主任徐全坤花费公款14.17万元,组织本系统部分干部职工出国(境)旅游,受到行政撤职处分,并退缴全部违纪款项。

3.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农林处处长李海涛,接受春江镇副镇长周富泉安排的超标准接待,李海涛、周富泉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泗洪县农委半城林场场长王茂华、副场长陈红兵、会计高恒顺等人,违规在工作日午间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吃请并饮酒,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成王茂华承担所有宴请费用。(江苏省纪委)

浙江省

浙江省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乔新顺公款旅游,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承担相关费用。

2.桐乡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赵学峰公款吃喝,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新昌县人力社保局局长杜伟阳违规发放购物卡,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职务,违规发放的购物卡全部退回。(浙江省纪委)

安徽省

安徽省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淮南矿业集团老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违规公款购买发放购物卡问题。经查,2014年底,淮南矿业集团党委组织部老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违规公款购买购物卡6000元,发放给中心12名工作人员,每人500元,并采取虚开办公用品发票的方式进行报销。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郑玉珍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中心主任廖运祥行政记过处分,分别给予对此负有管理责任的中心副主任刘博文、刘东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对此负有领导责任的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乔多高行政记大过处分。

2.铜陵县钟鸣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违规建设问题。经查,铜陵县钟鸣镇在已有办公用房面积达标的情况下,仍以建设便民服务中心项目为由违规申报建设办公用房,并擅自开工建设;铜陵县发改委对该项目越权审批,县住建局对该项目未批先建问题监管不力。铜陵市监察局研究决定,给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的时任钟鸣镇党委书记、镇长马胜本行政记过处分;铜陵县监察局研究决定,分别给予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时任县发改委主任陈七一、时任县住建局局长李应征行政警告处分。

3.祁门县公安局金字牌、闪里派出所干警公款吃喝并发生人员死亡问题。经查,2014年1月8日,金字牌派出所教导员康光辉等一行5人到闪里派出所交流学习,晚上闪里派出所所长郑小武等安排宴请并饮酒,其中一人酒后摔伤死亡,造成不良影响。祁门县纪委监委研究决定,分别给予对此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康光辉、郑小武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县公安局政委王浩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对此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公安局副局长吴彪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对此负有监督责任的县公安局纪委书记郑学军诫勉谈话;黄山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华峰党内警告处分。

4.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原纪工委书记钱胜宏不认真履行监督责任问题。经查,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钱胜宏任贵池工业园区纪工委书记期间,没有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对贵池工业园区管委会违规发放福利补贴问题既没有及时予以制止,也没有就此事向上级纪委报告。贵池区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调离纪检岗位。

5.明光市水务局女山湖闸管所驾驶员王礼淦公车私用问题。经查,2015年1月3日,女山湖闸管所驾驶员王礼淦经请示该所副主任黄河(主持工作)同意后,驾驶单位公车到全椒县老家办私事。明光市水务局研究决定,给予当事人王礼淦记过处分,个人承担车辆燃油费、过路费共计300元;给予对此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黄河记过处分。

6.五河县教育局长期违规借用车辆并向企业转嫁报销费用问题。经查,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五河县教育局长期违规借用县新华书店一辆越野车,并将该车发生的加油、保险和维修等相关费用在新华书店报销。蚌埠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对此负

有主要领导责任的时任五河县教育局局长刘善训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五河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时任教育局局长孙家忠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安徽省纪委）

福建省

福建省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厦门市思明区教育事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黄英明于2014年7月至8月间，先后两次收受他人赠予的礼金、购物卡共计1.3万元。黄英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2.将乐县委农办主任科员、二轻联社主任郑熙于2015年1月3日，私驾公车办理私事。郑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福建省纪委）

江西省

江西省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上高县卫生局原爱卫办副主任兼招商办负责人杨志如，违规收受红包礼金，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和行政撤职处分。

2.婺源县水利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永志，违规发放津补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吉安市青原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伏林，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潭口中学校长刘照林，公款国内旅游，受到行政记过处分。（江西省纪委）

山东省

山东省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淄博市委常委、秘书长尚龙江违规购买使用公车问题。省纪委给予尚龙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其承担相关费用。

2.山东科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刘新民违规安排参与公款走访问题。省纪委给予刘新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成该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科研处处长韩作振等相关人员违纪问题作出处理。

3.青岛市城阳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矫俊兆违规安排购买赠送土特产品问题。城阳区纪委给予矫俊兆党内警告处分。

4.滨州市沾化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邵斌华安排工作人员驾驶公车走访亲友问题。滨州市纪委给予邵斌华党内警告处分；沾化区纪委给予沾化区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张子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沾化区法院办公室主任韩树良党内警告处分。

5.济南市天桥区泺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郭建洛公车私用问题。天桥区纪委给予郭建洛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承担相关费用。(山东省纪委)

河南省

河南省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2014年3月12日中午,义马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魏笑东违规接受私企老板宴请,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义马市纪委给予魏笑东党内警告处分。

2.2012年至2013年,尉氏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安玉平组织院委会研究,给副院长、二级机构负责人、科室主任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116865元。尉氏县纪委给予安玉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河南省纪委)

湖北省

湖北省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武汉市青山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易志萍违规发放津补贴,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鄂州市梁子湖区经济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李建宏公车私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枣阳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王冬明用公款购买购物卡送礼,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荆门市荆门高新区兴隆街道党委副书记、政协联络组组长张贤金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福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湖北省纪委)

广东省

广东省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阳春市圭岗中心小学原校长吴飞大操大办乔迁新居喜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珠海市高新区唐家中学校长兼党支部书记黄宏志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广东省纪委)

海南省

海南省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海口市第二十八小学公款购买发放购物卡和年货问题。2013年春节,海口市第二十八小学公款购买购物卡和年货(折合人民币139684元)发放给该校教职工和退休教师。2015年1月27日,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察局给予该校党支部书记、校长林保培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2.三亚市南丁村党支部宣传委员、报账员吉英菊为其女大办婚宴问题。2015年1月18日,吉英菊夫妇为女儿大办婚宴,设宴席45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5年2月26日,三亚市吉阳区纪委给予吉英菊党内警告处分。(海南省纪委)

重庆市

重庆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彭水县高谷镇兴隆村党支部书记郁德森，操办婚宴，违规收受礼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重庆市纪委)

四川省

四川省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成都市龙泉驿区司法局十陵司法所所长刘大元违规使用公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眉山市丹棱县杨场镇何场小学校长董建，在任双桥小学党支部书记兼校长期间，违规为教职工滥发补助。丹棱县纪委给予董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全部违纪所得。(四川省纪委)

贵州省

贵州省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贵阳市南明区市政所市政维护科科长郭鸿公车私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区城管局党委委员、区市政所所长丁祖勇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被诫勉谈话。

2.余庆县白泥镇民同村原党支部书记陈合国(现任余庆县白泥镇安监站工作人员)，安排村干部制作虚假花名册，套取救灾补助资金 10000 元，组织全村干部到飞龙湖、石阡温泉、赤水、重庆等地公款旅游。余庆县纪委给予陈合国开除党籍处分。

3.余庆县关兴镇原镇长田茂国(现任关兴镇党委书记)，违规购买公务用车，并挂靠在该镇沙堆村委会入户登记。余庆县委给予田茂国行政警告处分。

4.织金县大平乡箐拢村村委会主任陶德友，违规大办婚丧喜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江口县德旺乡坝溪小学违规发放福利，该校校长田茂胜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6.三穗县原县委常委、副县长张洪姜违规收受礼金 15.6 万元(其中 2013 年以来收受 11 笔 4.2 万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三穗县委常委、副县长职务。(贵州省纪委)

云南省

云南省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大理海东开发管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杜良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杜良在担任大理经济开发区副主任,大理海东开发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期间,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在过年过节期间多次收受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共计13.84万元。杜良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2.云龙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建军违规收受礼金的问题。2014年春节期间,李建军收受云龙县建筑公司项目经理(工程老板)徐某某所送人民币10000元(违纪款已上交)。李建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澜沧县民政局局长黄荣强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09年至2013年春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黄荣强先后19次收受承建澜沧县民政局建设项目的当事人以拜年或给孩子红包的名义所送礼金(红包)共计24000元。黄荣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

4.普洱市思茅区农业局副局长李正富违规收受加油卡问题。2013年至2014年期间,李正富在任思茅区农业局副局长期间,接受他人赠送的价值13000元加油卡。李正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油卡款13000元收缴国库。(云南省纪委)

陕西省

陕西省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小居安村党支部书记刘勇,以学习为名组织公款旅游,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长武县司法局原局长赵智选,违规发放福利,违反财经纪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安塞县种子管理站原站长王党生,违规使用公车,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4.绥德县民政局敬老院院长郝艳梅,使用超标准办公用房,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5.汉阴县龙垭镇三柳村党支部书记刘刚,违规操办乔迁宴并收受礼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南郑县县委党校原副校长周宝琳,使用超标准办公用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陕西省纪委)

甘肃省

甘肃省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民乐县洪水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穆尚余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5月,穆尚余到贵阳市参会期间前往景区旅游,公款报销旅游相关费用。穆尚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主动退缴。

2.古浪县卫生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崔凯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3年5月,崔凯为其子举办婚礼时,违规收受基层卫生院院长礼金,另查证有其他违纪行为,并案处理。崔凯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追缴。

3.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张家川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违规发放管理津贴。院长、党支部书记王宝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4.天水市麦积区委农工部副部长裴亚平违规发放评审费问题。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麦积区委农工部在公务接待时违规公款购买香烟,并以项目评审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裴亚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葛宗锋参与商业庆典问题。2015年3月11日,西峰区温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葛宗锋在该镇齐楼村参加本镇群众的酒店开业仪式,致贺词并参加宴请。葛宗锋受到诫勉谈话。

6.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李春彦公车私用问题。2014年8月5日中午,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李春彦乘坐该院警用车辆办案期间绕道至夏河县拉卜楞寺景区,车辆在景区停车场停放。李春彦受到行政记过处分。(甘肃省纪委)

青海省

青海省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祁连县八宝镇冰沟村原村党支部书记李明星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3年底,李明星以慰问村党员名义,从村级经费中支出7200元,以每名党员300元的标准购换代金券给24名党员发放福利。2015年1月30日,祁连县八宝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李明星撤销冰沟村党支部书记职务处分。

2.西宁市城西区司法局局长王惠明违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制度问题。2015年3月16日,王惠明私驾公车并在公共场所乱停车辆,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15年3月18日,西宁市城西区区委研究,决定免去王惠明城西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3.玛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才让违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制度问题。2014年7月21日,玛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才让在处理交通事故中,将警车交于非警务人员驾驶,在湟中县境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不良影响。2015年2月4日,玛多县公安局研究,决定给予才让行政警告处分。(青海省纪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通报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办公室主任张朝阳，违规套取资金85.973万元，私设“小金库”，并违规给干部发放补助，违规公款旅游。区直机关工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资金收缴上交财政。(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 1.昌吉州昌吉人民广播电台原台长包玉清违规发放福利，并组织干部职工公款吃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2.新疆油田公司黑油山公司总地质师熊朝东违规使用公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 1.十师卫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张振新违反公车管理使用规定，擅自驾驶公车致交通事故，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 2.二师三十一团加工厂厂长张玉芬、结算中心主任杜慧琳，各为儿子大操大办婚宴，分别给予两人在全团通报批评处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
-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通报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2014年11月1日，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调研员、副主任俞祖芳为其子在宁波一酒店操办婚宴，期间收受部分同事礼金合计1万余元。2015年3月，宁波海关给予俞祖芳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并责令其退还收受的礼金。(驻海关总署纪检组监察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 1.浙江省诸暨市国税局干部章光祥在2012年至2014年期间，接受纳税人宴请6次、收受纳税人财物6000元未在规定期限退还或上交、到企业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4000元。2014年12月26日，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党组研究决定，给予章光祥行政记大过处分。2014年12月29日，中共诸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决定，给予章光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2.浙江省诸暨市国税局干部张铁钢在2014年7月期间，收受纳税人礼卡、烟票价值6100元；2014年4月至7月期间，张铁钢接受纳税人宴请3次、娱乐活动2次；楼宇峰在2014年7月期间，收受纳税人财物价值人民币5100元，接受纳税人宴请3次、娱乐活动2次。2014年12月26日，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党组研究决定，给予张铁钢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楼宇峰行政记过处分。
-

3.2013年8月1日至9月6日,湖北省十堰市国税局稽查局对5家企业进行重点税源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期间,检查组部分人员利用双休日到丹江口市库区小太平洋、浪河镇等处游玩。8月26日,时任丹江口市国税局稽查局局长的黄静擅自作主,将本应由个人负担的游玩费用在其单位予以报销。事发后2014年2月当事人将上述款项全部退还。2014年11月丹江口市国税局免去黄静丹江口市国税局稽查局局长职务,2015年1月27日,丹江口市国税局给予黄静行政警告处分。

4.2010年底至2013年春节前,宋剑波在担任安徽省滁州市国税局副局长、安徽省国税局政策法规处处长期间,先后收受滁州市泰鑫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黄劲松送予的礼品。2014年11月21日,安徽省国税局党组研究决定,给予宋剑波撤销行政职务处分;报经安徽省直工委批准,2015年3月5日给予宋剑波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5.天津市河东区国税局党组于2013年9月6日作出决定,按照2012年同期发放标准,为干部职工、退休人员及临时工发放实物性慰问品,人均468元。天津市国税局对河东区国税局党组提出严肃批评,责令河东区国税局党组写出深刻检查并在全局进行通报。2015年3月23日,天津市国税局党组纪检组对河东区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葛强发进行诫勉谈话。限期退回违规发放实物的款项。(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武钢现代城市服务集团幼教中心主任兼党总支书记胡丹丹违规报销差旅费。2014年幼教中心两次违规购买发放购物卡。给予胡丹丹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幼教中心工会副主席杨洪波、党工部部长李欢燕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幼教中心工会主席刘维范诫勉谈话、经济责任制考核;给予其他相关管理人员通报批评、经济责任制考核。

2.武钢办公厅第一副主任刘汉良违规操办儿子婚宴收取同事、同学礼金。调查期间违规收取的礼金已全部退还送礼人。给予刘汉良党内警告处分。

3.武钢耐火材料公司原总经理、党委书记马勤学收受下属礼金。调查期间收受的礼金已全部上缴。给予马勤学党内警告处分。

4.武钢安全环保部部长吴启兵2013年2月在为父亲治丧期间收受同事礼金。调查期间违规收取的礼金已全部退还送礼人。给予吴启兵诫勉谈话。

5.武钢营销总公司合肥分公司经理高皓、财务经理唐俊组织派驻员工开车与客户到黄山附近风景区旅游,旅游费用全部由客户承担。给予高皓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唐俊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杜仲、吴正勇、邓迎久、祝新蕾、马世锋、刘铭等6人通报批评、经济责任制考核。

6.武钢条材总厂程融冰、祝伊敏、徐永清、全勇,炼钢总厂钟迪森、杜安朴多次接受内部一业务往来单位公款吃请。给予程融冰、徐永清、钟迪森、杜安朴党内警告处

分。给予全勇、祝伊敏行政警告处分。条材总厂一炼钢分厂炼钢车间党支部书记秦爱兵、CSP炼钢车间党支部书记刘凯，炼钢总厂二分厂炼钢车间党支部书记王安军、四分厂炼钢车间党支部书记陈少意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给予秦爱兵、刘凯、王安军、陈少意诫勉谈话。（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纪委监察部）

西藏通报 15 名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收受购物卡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4-29

为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警示和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保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党委“约法十章”、“九项要求”，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西藏自治区纪委对杨革峰等 15 名党员干部违规收受购物卡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2014 年 9 月 5 日，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过中秋为由，从拉萨百益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了 80 张购物卡，共计 78400 元，由公司董事长吴业云、总经理朱继平和总工程师曹继光，以个人名义将部分购物卡分别送给与公司业务有关的 15 名党员干部。自治区纪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责成相关单位对杨革峰等人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

1.杨革峰，现任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副主任。2014 年中秋节前，接受吴业云赠送的价值 3000 元的 3 张购物卡，之后将其消费。在接受调查期间，杨革峰将 3000 元上交。2015 年 3 月 9 日，经中共拉萨市纪委研究，并报拉萨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杨革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李维生，现任拉萨市环保局副书记、局长。2014 年中秋节期间，吴业云以咨询拉萨市投资建设生活垃圾发电厂为由，到李维生办公室后，向其赠送了价值 3000 元的 3 张购物卡，李维生接受后将其消费。在接受调查期间，李维生将 3000 元上交。2015 年 3 月 9 日，经中共拉萨市纪委研究，并报拉萨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李维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肖明，现任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调研员。2014 年中秋节前，吴业云以商量环评事情为由，到肖明办公室，向其赠送了价值 3000 元的 3 张购物卡，肖明接受后将其消费。在接受调查期间，肖明将 3000 元上交。2015 年 3 月 9 日，经中共拉萨市纪委研究，并报拉萨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肖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龚小丽，现任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市容管理科科长。2014 年中秋节前，曹继光以感谢龚小丽协助开展拉萨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前期准备工作为由，来到龚小丽办公室，向其赠送了价值 2000 元的 2 张购物卡，龚小丽接受后将其消费。在接受调查期间，龚小丽将 2000 元上交。2015 年 3 月 4 日，经拉萨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龚小丽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王海江,现任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办公室综合处副处级干部。2014年中秋节期间,吴业云以汇报工作为由,找到王海江后向其赠送了价值3000元的3张购物卡,王海江接受后消费了其中1张购物卡。在接受调查期间,王海江上交了未消费的价值2000元的2张购物卡,将1000元上交到自治区纪委。2015年3月6日,经自治区发改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王海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王炜,原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规划处处长(正科)。2014年中秋节前,曹继光来到王炜办公室,以报送项目材料为名,向其递交了一份档案袋。曹继光随后以短信形式告知王炜:档案袋里有给王炜、王郑峰的购物卡,因王郑峰不在单位,请王炜转交。王炜接受了价值3000元的3张购物卡。在接受调查时,王炜向初核组上交了3张购物卡。2015年3月5日,经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王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经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王炜行政降级处分,按副科级干部使用,并调离发展策划部。

7.王郑锋,原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投资处处长(正科)。2014年10月,王炜向其转交了曹继光赠送的价值2000元的2张购物卡,王郑峰接受后将其消费。在接受调查期间,王郑锋将2000元上交自治区纪委。2015年3月5日,经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延长王郑锋预备期一年;经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王郑锋终止公司发展策划部投资管理处处长试用期的处分,按照使用前原职级安排工作,并调离发展策划部。

8.杨爱萍,现任拉萨市发改委环境资源科科长。2014年中秋节前,曹继光到拉萨市发改委办理相关业务,将价值2000元的2张购物卡塞进了杨爱萍的上衣口袋。杨爱萍接受后将其消费。在接受调查期间,杨爱萍将2000元上交自治区纪委。2015年3月4日,经拉萨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杨爱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焦秋红,现已退休。2014年中秋节前,曹继光在拉萨市发改委大院内遇见了时任拉萨市发改委基础产业科科长的焦秋红,并向其赠送了价值2000元的2张购物卡。焦秋红接受后将其消费。在接受调查期间,焦秋红将2000元上交自治区纪委。2015年3月4日,经拉萨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焦秋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张晓峰,现任拉萨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党支部书记。2014年9月8日,朱继平向张晓峰赠送了价值2000元的2张购物卡,张晓峰接受后将其消费。在接受调查期间,张晓峰将2000元上交自治区纪委。2015年3月4日,经拉萨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张晓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1.洛桑玉珍,原曲水县国土资源规划局局长。2014年中秋节后,胡雪群(曲水县国土局资源规划局副局长)转交了朱继平赠送给洛桑玉珍的价值2000元的2张购物卡。洛桑玉珍接受后将其消费。胡雪群得到纪委在调查此事后,因洛桑玉珍不在县里,

便代其将2000元退还给了吴业云。2015年3月4日,经拉萨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洛桑玉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其涉案违纪资金,上缴国库。

12.胡雪群,原曲水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2014年中秋节前,朱继平以有急事为由,在胡雪群住处向其赠送了价值3000元的3张购物卡。胡雪群接受后将其消费。朱继平在接受调查后,前往曲水县与胡雪群进行串通,胡雪群将3000元退还给了吴业云。2015年3月4日,经拉萨市纪委、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胡雪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撤职处分,按科员安排工作,并收缴其涉案违纪资金,上缴国库。

13.陈花,现任曲水县国土资源局助理工程师。2014年中秋节后,胡雪群转交了朱继平赠送给陈花的价值2000元的2张购物卡。陈花接受后将其消费。胡雪群得知纪委正在调查此事后,因陈花不在县里,便代其将2000元退还给了吴业云。2015年3月4日,经拉萨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陈花记过处分,并收缴其涉案违纪资金,上缴国库。

14.杨振,原曲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2014年中秋节前一天下午,朱继平在渗滤液处理站向杨振赠送了价值3000元的3张购物卡。杨振接受后将其消费。朱继平在接受调查后,前往曲水县与杨振串通,杨振将3000元退还给了朱继平。2015年3月4日,经拉萨市纪委、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杨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撤职处分,按副科级非领导职务安排工作,并收缴其涉案违纪资金,上缴国库。

15.扎东,现任曲水县聂当乡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2014年中秋节前,朱继平在扎东家中向其赠送了价值2000元的2张购物卡。扎东接受后将其消费。在接受调查期间,扎东将2000元上交自治区纪委。2015年3月4日,经拉萨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扎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同时对相关部门就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以赠送购物卡手段拉拢腐蚀党员干部的恶劣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情况进行了通报。

通报指出,对杨革峰等15名党员干部违纪行为的严肃处理,充分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一贯要求,体现了横下一条心抓作风建设的坚定决心。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务必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通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充分估计到作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切实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主体责任,把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态,持之以恒地抓好改进作风的各项工作,保持常抓的韧劲、长抓的耐心,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工作机制,做到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

任，把党的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列入党的纪律审查重点，作为纪律处分的重要内容，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党委“约法十章”、“九项要求”出台后、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的顶风违纪行为，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谁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让谁付出代价，不但要从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西藏自治区纪委)

山东省纪委通报 4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4-28

 山东省纪委近日对 4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问题发出通报，分别是：

一、东营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梁海伟及党委委员、副局长陈召华因市教育局教师培训办公室违规组织人员公款出国考察培训受到责任追究。东营市纪委对梁海伟诫勉谈话，给予陈召华党内警告处分。

二、肥城市农业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平因下属公款私存受到责任追究。泰安市纪委给予王建平党内警告处分。

三、汶上县新农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孔凡海因县红十字会医院虚报套取新农合医疗资金受到责任追究。汶上县纪委给予孔凡海党内警告处分。

四、莱西市夏格庄镇党委书记于同苟，党委副书记、镇长胡克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伟因镇党政班子成员违规超标体检并发放补助受到责任追究。莱西市纪委给予于同苟、李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胡克宇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要求，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在实处，决不能停留在开会、表态、签字上，更不能推卸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带头做，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主业主责，强化责任担当，加大正风肃纪和查办案件力度，种好“责任田”。要强化责任追究，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又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山东省纪委)

山东省纪委通报 4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4-28

山东省纪委近日对 4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问题发出通报，分别是：

一、东营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梁海伟及党委委员、副局长陈召华因市教育局教师培训办公室违规组织人员公款出国考察培训受到责任追究。东营市纪委对梁海伟诫勉谈话，给予陈召华党内警告处分。

二、肥城市农业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平因下属公款私存受到责任追究。泰安市纪委给予王建平党内警告处分。

三、汶上县新农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孔凡海因县红十字会医院虚报套取新农合医疗资金受到责任追究。汶上县纪委给予孔凡海党内警告处分。

四、莱西市夏格庄镇党委书记于同荀，党委副书记、镇长胡克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伟因镇党政班子成员违规超标体检并发放补助受到责任追究。莱西市纪委给予于同荀、李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胡克宇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要求，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在实处，决不能停留在开会、表态、签字上，更不能推卸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带头做，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主业主责，强化责任担当，加大正风肃纪和查办案件力度，种好“责任田”。要强化责任追究，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又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山东省纪委）

黑龙江省通报 8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4-27

 2014年以来，黑龙江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一案双查”，严肃查处了一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的案件。黑龙江省纪委监察厅日前对8起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1.鸡西市水务局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利用下属单位水利建设基金购买车辆，并长期使用。局党委书记、局长袁朝友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纪委书记孔祥友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借用车辆已责令退还。

2.龙煤集团双鸭山分（子）公司煤炭总医院两名科室主任收受某医疗设备供应商贿赂，被追究刑事责任。时任医院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凯旋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穆棱林业局以补充经费不足为名，向22名领导干部每人违规发放津贴补助5万元，相关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穆棱林业局党委书记李成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党委书记职务；原局长张玉江受到留党察看一年、

行政撤职处分。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纪委书记阮殿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资金已全部收缴。

4.七台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规采购药品，私设“小金库”。该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许传仁，中心原主任张炎龙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绥滨县绥东镇一副镇长在其岳母丧事期间，在单位私设礼账，并收受礼金，受到党纪政纪处分。镇党委书记董俊海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纪委书记杜克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并长期使用。局党委副书记、局长王兴武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纪委书记邢永贵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借用车辆已责令退还。

7.双鸭山市广播电视台违法进行设备采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市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台长王佳慧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牡丹江市西安区江滨街道办事处未按规定履行审核程序，致使低保金流失，相关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主任孙瑜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要求，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是党章规定的政治责任。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通报的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以及省委要求，自觉担负起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责任追究，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压紧落实。(黑龙江省纪委)

海南通报 5 起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4-22

 近日，海南省通报 5 起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这 5 起典型案例是：

东方市农业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王兴壮因下属违纪案件受到责任追究。2014 年，东方市农业局 3 名干部在瓜菜大棚验收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被查处。其中市农业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副局长文敬东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降级处分，科员苏敏和苏辉武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时任东方市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兴壮履行主体责任不力，东方市纪委监察局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定安县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郑义博因下属失职渎职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4 年以来，定安县农业局先后有 3 名干部因失职渎职被查处。其中县农业局生产种植股股长符凤娥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降级处分，农经股股长李召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

行政记大过处分，分管生产种植股的主任科员符传武涉嫌犯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县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郑义博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定安县纪委监委监察局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临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许森因下属单位系列腐败案件受到责任追究。2013年至2014年期间，临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原局长梁信灵和县人力资源开发局原局长符坚坚，先后因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等问题被查处，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并被判刑。时任临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许森履行主体责任不力，临高县纪委监委监察局给予其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维修分公司党总支书记陈君因下属违反组织纪律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9月，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维修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段建辉，因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民主评议党员环节，侵犯党员表决权，擅自篡改党员表决结果，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同时被免去维修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维修分公司党总支书记陈君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党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屯昌县就业局原党支部书记、局长王运清因本单位违规发放补贴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3年，经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屯昌县就业局先后以“周末加班补贴”名义，从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费中违规为23名工作人员发放加班补贴32500元。违规发放的补贴现已被全部追回。时任屯昌县就业局党支部书记、局长王运清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屯昌县纪委监委监察局给予其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这是海南省纪委首次通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的责任追究典型案例。以上5起案例，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四风”问题突出；有的对干部管理不严，监督缺位，下属连续出现腐败问题。对上述问题“一案双查”，严肃问责，充分体现了海南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的坚强决心和实际行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真正把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里、扛在肩上。（海南省纪委）

甘肃省纪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4-13

 1.张掖市肃南县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乱收费、设立“小金库”、公款旅游等问题。2011年至2014年，肃南县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乱收费，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话费补助；2013年5月至6月，肃南县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陈斌借出差

之机公款旅游，公款报销相关费用。陈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违规发放、报销资金予以追缴。

2.张掖市甘州区殡仪馆套取公款问题。2014年6月，甘州区民政局副局长、区殡仪馆馆长刘志忠安排人员虚列支出套取公款，用于顶交应清退的职工福利费和招待费。刘志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所套取公款予以追缴。

3.天水市清水县疾控中心公款消费问题。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清水县疾控中心在温泉度假村以接待上级业务部门为由，先后8次公款报销洗浴、游泳费用。清水县疾控中心原主任张建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资金予以追缴。

4.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违规发补贴奖金问题。西固区东川镇违规发放补助和奖金。东川镇党委原书记马国强、东川镇原镇长孙正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兰州市第四十四中学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11月12日至17日，兰州市第四十四中学3位教师借出差之机旅游。安宁区教育局副局长、兰州市第四十四中学校长魏至孝把关不严，签字报销相关费用。魏至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甘肃省纪委)

广东省纪委通报7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4-12

 去年以来，广东全省共有153名党政领导干部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现将其中查处的7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阳江市原副市长陈芝岳、阳江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组长许华因市国土资源局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3年，阳江市国土资源局及下属7个事业单位多次发生公款大吃大喝、公款送礼、发节日费、转嫁接待费用等严重违纪问题，原局长利庆佳等10名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并退赔违规占用和超支消费的公款。阳江市原副市长陈芝岳分管该局工作，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行政警告处分(2015年4月，又因收受红包礼金等问题受到行政撤职处分)；阳江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组长许华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党委书记潘湛荣、纪委书记左婧因单位公款旅游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佛山顺德供电局所属单位工会分会发生公款组织员工外出旅游、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佛山顺德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潘湛荣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佛山顺德供电局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局长左婧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广东省明华机械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廖秀芳因公司公款旅游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3年7月和2014年7月，广东省明华机械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李汝雄先后两次组织公司党员公款旅游，李汝雄对此负有

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廖秀芳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原局长王立新因下属5个直属大队套取非法营运举报奖励金等违纪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0年至2013年，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直属一大队等5个大队普遍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非法营运举报奖励金等违纪问题，手法多样、涉及面广、数额较大，且均存在违规开支餐费、发放年节补助等问题，10名大队队长、副队长等直接责任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时任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立新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肇庆市怀集县蓝钟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林维年因下属侵占救灾补贴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3年，蓝钟镇政府社会事务办主任徐斌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向该镇三名“全户”索要（侵占）钱款，徐斌被开除公职，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查处。分管该镇社会事务办的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林维年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河源市和平县青州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刘小辉因下属严重违纪案件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3月，青州镇片田村主任张某因采取虚设、夸大、收入不入账等非法手段套取、挪用扶贫及财政项目资金和个人贪污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查处。分管该镇扶贫工作的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刘小辉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惠州市博罗县教育局局长叶志雄等人因该县博师高级中学、华侨中学违规组织学生补课并收取回扣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7月，博罗县博师高级中学、华侨中学分别违规组织美术类学生共计712人前往广州麦扬画室、广州典点画室参加培训，2间画室承诺培训结束后给予相关老师回扣（后因媒体曝光而中断补课，回扣未实际给予到相关老师手中），2所中学的校长均被免职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惠州市博罗县教育局局长叶志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分管教育业务的副局长曹善开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广东省纪委）

江西通报5起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4-11

 4月8日，江西省纪委对去年以来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查处的5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件进行了通报。

这5起案件是：

上饶市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平因本单位发生严重违纪问题受到责任追究。上饶市纪委在监督检查中发现，2013年至2014年期间，上饶市质监局存在弄虚作假以会议费、培训费名义套取资金用于冲抵不合理开支；班子成员办公用房面积普遍超标且未按有关要求整改到位；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树仁的儿子王某在“吃空饷”专项整

治后仍然在下属单位上饶市计量所“吃空饷”等问题，有关人员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胡平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行主体责任不力，上饶市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鹰潭市水利局副局长、余江县锦江镇党委书记彭文荣因下属单位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1月，余江县锦江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原站长戴平生伙同黄壁村委会邓锦辉等10个村委会10名报账员弄虚作假，以他人的名义，虚报水稻、油菜面积，共骗取国家补贴款40.3万元，戴平生因涉嫌贪污已被余江县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彭文荣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鹰潭市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乐平市林业局党委副书记、局长邹长生等人因下属干部职工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受到责任追究。2013年以来，乐平市林业局先后有1名武装部长、2名林政股副股长、1名营林员，因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被查处，有关人员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邹长生等人履行主体责任不力，乐平市纪委给予邹长生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乐平市林业局党委委员、分管副局长程金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抚州市商务局副调研员罗晓川因本单位未及时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6月，在省商务厅和抚州市政府出台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下的外资企业办理变更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政策后，抚州市商务局未及时下放审批权限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仍然行使审批权，造成企业办理事项时市、县两级受理和审批，给企业增加了办理难度，群众反映强烈。罗晓川作为分管领导，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九江市商务局副局长李晓因本单位司机公车私用肇事致人死亡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9月20日（周六），九江市商务局司机汪浔驾驶商务局公车去九江县城门乡前湖钓鱼，与城门乡兴联村五组村民刘某所骑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某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汪浔与刘某负事故同等责任。李晓作为分管领导，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对内部车辆管理制度执行不严、落实不到位，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通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的要求，自觉担负起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将落实主体责任当作份内之事，应尽之责。抓好本级主体责任落实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主体责任的压力传导力度，细化责任内容和要求，形成具体明晰、环环相扣的“责任链”。要完善落实保障措施，通过建立完善落实“两个责任”报告、签字背书、专项约谈、督查、述责述廉、检查考核等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江西省纪委）

河南省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4-03

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出台以来，全省各地各单位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党员干部作风明显转变，但仍有个别党员干部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4月3日，河南省纪委通报了5起典型案例。

1.夏邑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孙继良违规购买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07年8月，孙继良将乘坐的帕萨特轿车以1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某公司，又从夏邑县人大常委会支出15.52万元，违规购买一辆25.52万元的别克轿车供其个人乘坐，并将此车入该公司名下躲避检查。2014年10月，商丘市纪委给予孙继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此车被公开拍卖，拍卖款已上缴夏邑县财政。

2.固始县粮食局局长汪涛、党组副书记张世中违规兼职取酬问题。2007年，中储粮河南省分公司潢川直属库以内部文件确认业务覆盖各县粮食局局长及分管副职任直属库驻该县监管办名誉主任、副主任。依此惯例，固始县粮食局局长汪涛自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共领取报酬26400元；副书记张世中自2007年6月至2014年7月共领取报酬77620元。2014年11月，固始县纪委分别给予汪涛、张世中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违规兼职所得。

3.巩义市商业总公司党委书记于志桢违规借用下属企业车辆问题。2007年6月，于志桢违规借用下属企业车辆，至2014年5月因群众举报才将该车退还企业。时任商业总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魏学现对于志桢的违规借车行为不但不制止、不纠正，且亲自协调下属企业报销该车相关费用。2014年12月，巩义市纪委分别给予于志桢、魏学现党内警告处分。

4.长垣县蒲东街道办事处南关中心小学组织教师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7月和2014年6月，该校校长石长安代表学校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后，由副校长郭凌云、教导主任司秋菊、总务主任付晓莲带队，分两次组织该校教师赴九寨沟、都江堰、神农架、张家界等景区旅游，公款支付旅游费用共67200元。2015年3月，长垣县纪委给予石长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县教育局免去其校长职务；给予付晓莲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郭凌云、司秋菊记过处分；向参与旅游人员追缴相关费用并上缴财政。

5.商城县汪桥镇邱湾村党支部书记皮前红大操大办问题。2015年2月4日，皮前红借其母丧葬之机，在家中设宴26桌，并收受169人礼金共40300元。2015年2月，汪桥镇纪委给予皮前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清明将至，全省各级党员干部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以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切实加强自我约束。全省各级纪

监察机关要畅通信访渠道，持续加大对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力度，以“钉钉子”的精神抓住“四风”问题不放，对顶风违规违纪行为严查不贷，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河南省纪委）

广西:开展教育系统专项治理 加强高校重点领域监管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4-03

近日，广西召开2015年全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视频会议。

会议要求，要从严执纪、从严治教、全力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要加强纪律建设，成为守纪律、讲规矩的表率。二要紧盯时间节点，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要抓住春节、中秋、国庆、教师节、开学、校庆等时间节点，加强抽查和暗访。三要强化责任，严肃问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四要突出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系统四项治理活动，要重点开展教育系统教辅材料专项整治、开展高校干部教师违规多占住房专项整治、开展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和加强对高校二级学院办班创收和使用管理监督4项督查。五要加强高校重点部位监管，要加强审计监督和财务监管，推行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建立审计、纪检监察联查机制。六要保持高压态势，坚定不移惩治腐败。要坚持抓早抓小、加强高校办案工作检查指导要探索建立高校案件联合审查工作机制和加强典型案例通报。七要加强队伍建设，深化“三转”，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要突出重点，强化担当，以更加鲜明的态度、更加自觉的行动、更加严厉的措施、更加严格的制度，以“钉钉子”的精神不断改进党风政风、教风学风，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不断凝聚人心、积累正能量。（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